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一科技

股票代码：3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8 栋 40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光一科技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 观乾民发	指	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光一投资	指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8 栋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金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43U45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比例 0.43%； 有限合伙人：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认缴比例 69.27%；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认缴比例 30.30%。
资金来源	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
出资方式	货币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金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41016XXXX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加快支持区域民营企业、实现优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光一科技股份，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光一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光一科技 3,14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之后，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光一科技 3,143.3 万股股份，占光一科技总股本的 7.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光一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观乾民发合计转让光一科技 3,143.3 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7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观乾民发将受让上述股份。

（二）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元，未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观乾民发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

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22,946.09】万元（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肆拾陆万玖百】元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光一科技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光一投资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观乾民发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若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价格和交易总额。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期支付。

自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观乾民发全体合伙人缴纳完毕首期出资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观乾民发应将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至光一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光一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观乾民发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自观乾民发全体合伙人缴纳完毕全部出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观乾民发应将人民币【89,433,765.29】元支付至光一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观乾民发应将剩余尾款27,134.71元支付至光一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3月29日签署并生效。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自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处置本次转让中取得的光一科技股份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光一科技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
电话：025-68531928
传真：025-68531868
联系人：姜璇

附表：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票简称	光一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8栋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143.3</u> 万股 变动比例： <u>7.7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无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